

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免變更使用 執照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三年三月九日訂定發布，並於同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。本辦法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，為簡化建管行政業務及民眾申請流程，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民眾合法申請意願，並兼顧公共安全等行政目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及附表內容，修正重點內容敘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第二條增訂停車空間、防空避難室、機械設備空間或類似用途之空間與原核定使用不合者，仍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，及修正附表針對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之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 H2、G3、B2、G2、G1、F3、D5 類組，修正其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面積，並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312 號函、102 年 5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5008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 105 年 8 月 12 日簽辦資料等，增列附表使用不分區之使用執照最後一次登載之 F1、D3 類組及其變更使用之類組等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